

新 乡 县 财 政 局

关于新乡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单位 到期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我县于2023年3月28日起，将部分政府采购品目纳入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实现网上采购。从2023年起，省政府采购网上选择的采购方式已取消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采购人在采购《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内集中采购(30万元以下)项目时，进行网上项目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可选择网上商城或选择其他方式(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

新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